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吳幸娟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刊

本期目錄

國際會議

蘇部長 2019 年亞洲開發銀行第 52 屆理事會年會致詞 1

賦稅專題

節能電器及大型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 6

統計專題

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之創編 13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22



蘇部長 2019 年亞洲開發銀行第 52 屆 理事會年會致詞

財政部

主席、Nakao 總裁、各位理事、各位貴賓、女士及先生好：

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臺灣）代表團，感謝斐濟政府熱誠舉辦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第 52 屆理事會年會，並感謝亞銀總裁及管理團隊對本次活動費心安排。

本次亞銀理事會年會首次由斐濟舉辦，也是首度由太平洋會員國舉辦，我們在此與所有會員國齊聚一堂，回顧並慶祝亞銀過去 51 年豐碩成果，別具意義。亞銀多年來持續支援斐濟投入基礎建設，對於斐濟發展包容性經濟及減貧，貢獻卓著，印證亞銀協助開發中會員國面對挑戰及尋求策略，具關鍵且優勢地位。

隨著亞洲快速發展，我們對於亞銀積極實現「2030 年長期策略」，致力回應亞太區域變遷之需求，以達成繁榮、包容性、充滿活力及永續性等目標，深表贊同。我們亦期許未來亞銀能就氣候變遷、建構災害復原力、強化性別平等及打造宜居城市等面向，展現更積極之抱負及作為。

本次年會主題「共同團結，創造繁榮」，係亞銀持續領導及凝聚各會員國，逐步建構亞太地區達到永續發展、綠色環境、性別平等及包容經濟之具體實踐。

鑑於亞太區域仍面臨各項挑戰，我們願意貢獻心力並分享經驗，成為與亞銀合作知識夥伴，茲就我國政策發展與亞銀目標一致之作法分享如下：

中華民國（臺灣）係四面環海之島國，受氣候變遷帶來之災害影響甚鉅，爰此，我國除訂有災害防救法並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致力達成 205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2005 年排放量 50% 以下之長期目標。

我國與亞銀一致體認強化女性經濟參與，對促進國家經濟及區域發展具有實質助益。由世界銀行發表之「2019 年女性、經商與法律」報告，我國獲得 91.25 分，係全亞洲第一名。此外，我國多年前即積極推動性別平權，促使我國女性企業家比率迄今超過 36%。2016 年我國與澳洲及美國於 APEC 架構下，共同設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為我國在國際社會推動性別平等及女性獨立方面，提供最佳範例。

我國於 2017 年下半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重點之一為運用資訊 (IT) 及數位技術強項產業為基石，推動「智慧城市」以達到優化生活品質及打造宜居城市之願景。爰此，我國目前在智慧城市建設發展已累積可觀之成功經驗，十分樂意與各會員國合作並分享建置之經驗，及創新解決方法。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在此重申，中華民國 (臺灣) 不但是亞銀創始會員國，更一向善盡會員國職責，我國堅決反對亞銀強行片面更改我國會籍，日後我國亦將持續要求亞銀正視此一事實，直至妥善處置為止。同時，我國亦呼籲各會員國應秉持相互尊重及公平機會原則，使各會員國有主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本人謹表達中華民國 (臺灣) 對亞銀及亞太地區堅定之承諾，將共同攜手面對經濟挑戰，開創開放、繁榮及活力之區域經濟。謝謝大家！



圖 1 財政部蘇部長與 Nakao 總裁合照

Minister Su's Remarks for ADB 52nd Annual Meeting

M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President Nakao, Fellow Governors, Distinguished Guests, Ladies and Gentlemen,

On behalf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Government of Fiji for hosting the 52nd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Annual Meeting. I would also like to extend our sincere appreciation to the President, management, and staff of the ADB for your excellent work in making this event happen.

We are grateful to gather here in Fiji, reviewing and celebrating the ADB's progress over the last 51 years. This also marks the first time that a Pacific island country has hosted the annual event of the Bank. We are pleased to note that Fiji has been benefiting from the support of the ADB and enjoyed sustained economic growth for many years. Strides have been made toward promoting 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 and poverty reduction through investments in infrastructure, which have demonstrated that the ADB is well-positioned to play a pivotal role in supporting its developing member countries to tackle challenges and explore strategies.

As Asia develops, we commend the ADB for its effort in carrying out Strategy 2030, which actively seeks to respond to the region's changing needs and achieve a prosperous, inclusiv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Asia and the Pacific. Having said that, we also welcome the ADB to showcase its ambition and action toward climate change, disaster resilience, gender equality, and making cities more livable.

The theme of this year's Annual Meeting is "Prosperity through Unity." This makes an apt representation about the ADB's continued leadership in forging strong collaboration and partnership with its member countries, while

maintaining an emphasis on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successfully gathering all efforts to foster sustainable, green, gender-responsive, and 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 throughout the region.

Given the scale of the challenges, I would like to make reference to how we stand ready to contribute as a knowledge partner, as well as to highlight our efforts in ens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our policies are in harmony with the goals of the ADB.

Recognizing that Taiwan as an island country is highly vulnerable to hazards from the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we have introduced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ct and the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and Management Act. The aim is to control and reduce ou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the expectation to be on track to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levels to under 50% of our 2005 emissions before the year 2050.

Regarding gender equality, we are unanimous with the ADB in strengthening women's 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its ensuing benefit to promoting economic growth.

In the “Women, Business and the Law 2019” report by the World Bank, we ranked first in Asia with a score of 91.25. Our efforts stretch back over a decade, and it is encouraging to see that the percentage of female entrepreneurs today has risen to over 36%. In 2016, we jointly launched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 with Australia and the U.S. This represents the best example of how we have been supportive of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independence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It is also worth noting that Taiwan has launched the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gram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7. As one of the program's priorities, our strengths in IT and digital technologies are focused on providing a sound basis for greater success in promoting smart cities and further enriching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create more livable cities. Hence, with our

proven experiences and ability, Taiwan is confident to share experiences and develop innovative solutions for smart city projects through partnership with our fellow member countries.

Last but not least, taking this opportunity,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tha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 a founding member of the ADB, and we have fully carried out our membership responsibilities. We therefore are strongly against the unilateral change imposed on our membership designation; going forward, we will continue to urge the ADB to acknowledge this fact to ensure that this issue is properly addressed. I will not limit my clarification and would further call on all member countries to treat each other with respect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in terms of hosting meetings and events of the ADB.

To conclude, I reaffirm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s) steadfast commitment to continue collaboration with the ADB and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as together we address remaining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enable an open, burgeoning, and resilient regional economy.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圖 2 財政部蘇部長致詞

節能電器及大型車汰舊換新 減徵貨物稅措施

財政部賦稅署 / 稽核 游忠信

壹、推動背景

一、國內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國內每到秋冬季節，民眾經常受霾害之苦，影響健康，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統計，造成霾害之成因，除由境外移入之污染源外，大部分為國內工業、建築工程、道路揚塵、露天燃燒等固定污染源及各種運輸工具排放之廢氣所造成。依環保署調查，國內 2,187 萬輛汽、機車之污染排放量占整體污染源比率即高達 37.7%，其中以柴油為燃料之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大貨車、曳引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等大型車輛（下統稱大型柴油車）雖僅約 22.4 萬輛，但其污染排放量占比卻高達 19.7%，為各種污染源之首；究其主因，係該等大型柴油車中有高達 52.5%（約 11.8 萬輛）屬 1~3 期排放標準且未搭載新式污染防治設備之老舊車輛所致。因此，如何加速淘汰該等車輛，為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課題。

二、國內經濟及能源供需不穩

107 年 4 月，美中貿易戰開打，拖累全球經濟景氣，連帶影響我國出口，使得 107 年度國內經濟表現先盛後衰，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預測 2019 年展望」，預期 108 年國內經濟持續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倚重內需消費挹注，以維持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此外，國內 98% 能源仰賴自國外進口，近年來政府雖積極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但短期間仍難以解決能源供給問題。加以地球暖化程度持續加劇，每逢夏季因都市熱島效應，民眾使用空調需求大增，致民生用電量快速飆升，恐引發限電危機，有待舉國共同響應節約能源，避免因限電對國內工業及民生造成影響。

貳、推動緣起

一、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貼落日在即

環保署自 10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動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措施，提供淘汰 1~2 期大型柴油車換購新車最高每輛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之現金補助，

並配合換購新車之低利貸款，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累計受理申達計 1 萬 6,490 件。

財政部推動中古大貨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下稱 1~2 期）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每輛新大貨車可減徵 5 萬元。依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統計，截至 108 年 1 月底，已受理車主汰舊換新申請退還新大貨車減徵貨物稅案件累計核退 2,049 輛。

鑑於該二項優惠措施 108 年底即將落日，仍有近 6 萬輛 1~2 期老舊大型車尚待汰換，行政院爰於 108 年 1 月邀集環保署、財政部研議延長實施期限、提高補助及減徵貨物稅上限，期擴大推動成效，改善國內空氣品質。

二、我國經濟成長有待刺激內需消費挹注

為鼓勵綠色消費，經濟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共編列 73.26 億元預算交由各縣市推動「節電推動工作」，其中匡列 57.12 億元經費用於補助住宅、辦公大樓及服務業換裝智慧照明燈具、汰換老舊冷暖氣機及補助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等，有效帶動民眾響應綠色消費。

為擴大綠色消費成效，108 年 1 月 1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精進擴大內需策略座談會」，作成請財政部研議推動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免措施之決議，以期擴大刺激內需，鼓勵綠色消費，帶動經濟成長。

參、政策說明

財政部為鼓勵購買節能電器及大型車汰舊換新之減徵貨物稅措施，研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8 年 6 月 13 日公布後，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授權，分別會同經濟部、環保署擬具「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草案」、「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辦法草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發布，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政策重點說明如下：

一、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措施

（一）為將減稅利益直接回饋民眾，藉由減輕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之負擔，達成鼓勵綠色消費之目的，新增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適用法律要件及說明如下表：

賦稅專題

法律要件	說明
購買符合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考量能源效率分級機制，強制產品須揭露其耗電量、能源效率比(例:每單位電功率的電力產生之冷氣能力)，較有利民眾具體評估購買節能電器節能效益。 2. 貨物稅屬於消費稅，既經消費，即不發生退還貨物稅問題，爰定明須為「新」電器，避免爭議。
須非供銷售	旨在避免經銷商亦主張申請退稅，使實際買受人無法享有減稅利益。
退貨或換出貨物不適用之	退貨及「換出」貨物因買受人並未負擔貨物稅，不發生退稅問題。
由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為將減稅利益直接回饋民眾享有，爰定明由買受人提出申請。
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稅額表規定之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並非電器類貨物出廠(或進口)繳納之貨物稅稅額。 2. 按產品節能效益區分級距訂定不同減徵貨物稅稅額。

(二) 訂定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重點整理如下表：

規定	說明
認定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購買日仍屬於經濟部核定符合能源效率等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產品。 2. 購買日：買受人購買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之交易日期。
申請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 2. 換入貨物經銷售人另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者，為該等憑證記載購買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
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影本。但以網際網路申請者，免附。 3. 銷售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之銷售人開立之收據影本。如為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

規定	說明
補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受人填具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受理並檢還申請書及文件。 2. 買受人已依限提出申請，經通知補正，已依限補正且程式完備，倘補正時已逾購買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仍應受理。
核定文書	以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代替核定通知文書通知買受人。
退換貨之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者，應於退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繳回。 (2) 已申請但尚未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者，應於退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受理國稅局撤回申請。 2. 換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領取換出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者，換入其他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應於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繳回，並依規定申請退還換入電器類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未繳回換出貨物減徵貨物稅稅額者，受理國稅局得以同一買受人換入貨物應退還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抵銷之，並就抵銷後之差額退還買受人，或填發繳款書通知買受人繳回。 (2) 已申請惟尚未領取換出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換入其他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者，應於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受理國稅局撤回退還換出貨物減徵貨物稅稅額之申請，並依規定申請退還換入電器類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 3. 退貨或換出貨物未依限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或以詐欺或其他不符合本條文規定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應填發繳款書通知買受人依限向公庫繳納，逾期末繳納者，應移送強制執行。

(三) 訂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品名	級距 (公升)	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 (新臺幣元)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以上, 未達 400.0	1,200
	有效內容積 400.0 以上	2,000
品名	級距 (千瓦)	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 (新臺幣元)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	1,6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 以上	2,000
品名	級距 (公升/日)	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 (新臺幣元)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	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 以上, 未達 12.0	9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 以上	1,200

二、大型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

(一) 為擴大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政策戰果，減輕老舊大型車車主換購新大型車之負擔，達成減少國內污染源，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之目的。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重點如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適用 範圍	1. 淘汰範圍：1~3 期。 註：1~3 期包含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 (含進口)，及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環保署 3 期標準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者。 2. 適用車種：含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	1. 淘汰範圍：1~2 期。 註：1~2 期包含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 (含進口)。 2. 適用車種：大貨車。
實施 期間	追溯自 106 年 8 月 18 日，並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後	修正前
適用要件	1. 報廢 1~3 期老舊大型車。 2. 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1. 報廢 1~2 期老舊大貨車。 2. 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減徵稅額	購買新大型車每輛減徵稅額上限提高至新臺幣 40 萬元。	購買新大貨車每輛定額減徵稅額新臺幣 5 萬元。

(二) 修正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辦法，除配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條文，擴大汰舊及換新車種適用範圍、擴大實施期間、提高購買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上限修正相關規定外，其他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受益對象	1. 納稅義務人申請新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以書面同意減徵退還貨物稅直接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2. 明定新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應撥付出資購買新大型車之實際購買人。	由納稅義務人申請新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
撥付程序	稽徵機關核定後直接將減徵退還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稽徵機關核定後將減徵退還貨物稅撥付納稅義務人，再由納稅義務人將減徵退還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審核程序	配合購買新大型車減徵稅額上限提高至新臺幣 40 萬元，增訂非屬整車完稅新大型車之跨機關審核作業機制，並採整車減徵退還貨物稅一次撥付作業。	非屬整車完稅新大貨車，由底盤原進口地海關或底盤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審核及退稅。

肆、結語

1992 年地球高峰會議後，各國開始推動「綠色消費」，鼓勵廠商研發生產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的商品，逐步建構出綠能產業鏈。我國為國際社會之一份子，理應響應綠色消費，不僅可為全球環境永續貢獻一份心力，亦可緩解國內空氣污染及能源供需問題，且有助於促進國內產業轉型，為因應第三次工業革命，培植國內綠色經濟產業鏈及競爭力。

環保署及財政部推動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及減徵貨物稅措施，及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節能家電補助措施已為我國綠色消費政策貢獻可觀成效。此次，財政部推動節能電器及大型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從施行前社會關注程度來看，應能帶起新一波民眾響應綠色消費之高峰，達成兼顧環境永續及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

標示先看清 吃的健康又安心

隨著健康飲食觀念的普及，
有機農產品需求以及素食食用人口也隨之增加，
不論素食或有機農產品，
都有一定的標示規範，
消費者要看清標示才能吃的健康又安心！

★新素食標示上路

素食食品製造日自98年7月1日起算，均需標示
「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蛋素」
及「植物五辛素」(蔥、蒜、韭、薤及興渠)等
，供消費者選購參考。

★有機農產品標示

- ◆ 國產：標示台灣有機農產品「CAS」標章及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 ◆ 進口：標示有機同意文件字號(有機農種入字第○○○號、有機農牧入字第○○○號)、原產地(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廣告

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之創編

財政部統計處研究員 / 楊子江

一、前言

各國政府為實施相關社會福利政策，保障人民在醫療、失業、殘障與退休後之生活不虞匱乏，多採取辦理各類型社會保險計畫因應，如我國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等，其財源除來自於政府監督管理之獨立運作社會福利基金外，亦有部分來自於政府一般公務預算所支應。由於此類型的繳款具強制性，且支付給各級政府，故性質上與稅相似，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落實資訊公開透明，有必要彙編統計，對外界揭露。再者，基於社會安全捐與租稅之相似性，且各國社會福利措施資金來源亦有不同，在進行租稅負擔程度之跨國比較時，亦宜將社會安全捐納入，始能有更客觀、公正之評斷。

財政部基於稅收統計權責，且依立法院財委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於 5 個月內研議包含社會安全捐之租稅負擔率之編布計畫」，乃自今 (108) 年 1 月起著手辦理，並於今年 6 月對外發布。本文爰就社會安全捐之定義、編製過程及結果加以說明。

二、社會安全捐之範圍

(一) 國際組織相關定義

有關社會安全捐相關定義範圍，國際上可供參考者包括聯合國國民經濟核算體制 2008 年版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簡稱 2008SNA)、歐盟統計局之歐洲國民經濟核算體制 2010 年版 (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 2010，簡稱 2010ESA)、國際貨幣基金之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14，簡稱 GFSM 2014)、國際勞工組織 (ILO) 之社會安全調查手冊 (Social Security Inquiry Manual)，及 OECD 之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 等。然各國際規範因其用途各異，或稱「社會繳款」、或稱「社會安全捐」，涵蓋範圍各有不同，茲就兩者名稱差異加以說明。

1. 社會繳款 (Social contributions)

社會繳款是指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在自願或強制性狀態下，向社會保障計畫 / 機構繳納的實際或估算的款項，用以保證承保的風險和或有事項；社會繳款同時也是社會保險計畫應收的實際或估算收入。以下簡述各國際規範用途及其分類架構：

- (1) 聯合國 2008SNA 與歐盟統計局 2010ESA，兩者皆為編算國民所得帳所依循之規範，系出同源，均將社會繳款區分為雇主實際負擔社會繳款 (Employers' actual social contributions)、雇主虛擬社會繳款¹(Employers' imputed social contributions)、住戶實際社會繳款 (Households' actual social contributions)、住戶追加社會繳款 (Households' social contribution supplements)。
- (2) 國際貨幣基金 GFSM2014 著重於統計各級政府財政之狀況，將社會繳款區分為社會安全繳款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及其他社會繳款 (Other social contributions) 2 類，兩者最大差異在於社會安全繳款 (或稱社會安全捐) 僅包含實際繳款，其他社會繳款則包括實際與設算之虛擬繳款。而依架構區分為 2 類後，另再就繳納來源細分為受僱者、雇主等項目。
- (3) ILO 社會安全調查手冊是為提供各國編製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之準則，將社會繳款區分為雇主負擔之社會繳款 (Employers' social contributions)、被保障者負擔之社會繳款 (Social contributions paid by protected persons)、重繞收入 (Rerouted social contributions) 3 類。

由於 2008SNA、2010ESA、GFSM2014、社會安全調查手冊等因皆需掌握整體社會保障計畫 (Social security scheme) 收支狀況，故採社會繳款一詞，但內涵略有差異，不過共通點是涵蓋範圍較社會安全捐為廣 (表 1)，除強制性實際繳款外，尚包含設算虛擬繳款 (例如受僱者從未實際繳款，但仍享有相關社會福利，此時須從給付面加以設算雇主虛擬社會繳款)、自願性繳款等項目。

2. 社會安全捐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社會安全捐是政府為實施社會福利政策，強制規範受僱者、雇主、或未就業及自行就業者須向各級政府繳納之強制性款項，亦是社會保障計畫 / 機構應收的實際收入；故涵蓋範圍較社會繳款小，不計非強制性、自願性繳款與設算虛擬繳款的部分。各國際分類中提到社會安全捐者有國際貨幣基金 GFSM2014 與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前者已在前段敘及，以下僅就 OECD 之分類加以說明。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係為編製 OECD 稅收統計所制訂之準則，以確保會員國在稅收及結構統計資料上的一致性。其將社會安全捐區分為受僱者社會安全捐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by Employees)、雇主社會安全捐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by Employers)、自行僱用及非就業者社會安全捐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by Self-employed or non-employed)、無法分類之社會安全捐 (Unallocable as between 2100, 2200 and 2300) 等項目；同時亦提供其社會安全捐內涵與各國際規範之比

1 虛擬繳款 (imputed contribution) 係指受僱者雖未實際繳納，但仍享有相對應之社會福利，該款項多由雇主或政府所支應。

較，在 2008SNA(SNA 對應章節為 8.83、8.85) 或 2010ESA(ESA 對應章節為 D611、D613) 可對照到雇主實際負擔社會繳款、住戶實際負擔繳款 2 項目，在 GFSM2014(GFSM 對應章節為 121) 可對照到社會安全繳款項目，對照項目均不包括虛擬社會繳款。

表 1 主要國際機構對社會 (安全) 繳款定義範圍

機構刊物名稱	內涵範圍
聯合國 2008SNA	8.83 雇主實際負擔社會繳款 Employers' actual social contributions 8.84 雇主虛擬社會繳款 Employers' imputed social contributions 8.85 住戶實際社會繳款 Households' actual social contributions 8.86 住戶追加社會繳款 Households' social contribution supplements
歐盟統計局 2010ESA	D611 雇主實際負擔社會繳款 Employers' actual social contributions D612 雇主虛擬社會繳款 Employers' imputed social contributions D613 住戶實際社會繳款 Households' actual social contributions D614 住戶追加社會繳款 Households' social contribution supplements
國際貨幣基金 GFSM2014	121 社會安全繳款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1211 受僱者社會安全繳款 Employee contributions 1212 雇主社會安全繳款 Employer contributions 1213 自行僱用及非就業者社會安全繳款 Self-employed or unemployed contributions 1214 無法分類之社會安全繳款 Unallocable contributions 122 其他社會繳款 Other social contributions 1221 受僱者繳款 Employee contributions 1222 雇主繳款 Employer contributions 1223 虛擬繳款 Imputed contributions
國際勞工組織 社會安全調查 手冊	雇主社會繳款 Employers' social contributions 雇主實際社會保險繳款 Actual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雇主虛擬社會保險繳款 Imputed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受保障者社會繳款 Social contributions by protected persons 受僱者繳款 Contributions by employees 自行僱用者繳款 Contributions by self-employed persons 保障受益者繳款 Contributions by pensioners 其他受保障者 (自願性) 繳款 Contributions by other protected persons (voluntary) 重繞收入 Rerouted social contributions
OECD 稅收分類及解 釋性指南	2100 受僱者社會安全繳款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by Employees 2200 雇主社會安全繳款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by Employers 2300 自行僱用及非就業者社會安全繳款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by Self-employed or non-employed 2400 無法分類之社會安全繳款 Unallocable as between 2100, 2200 and 23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界定我國涵蓋範圍

考量各國國際規範皆有其特定目的及用途，如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各級政府財政統計之彙編、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稅收及其結構之跨國比較等，而其中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屬專為稅收及其結構之跨國比較所用，除各項稅收分類與範圍定義完整，依循該規範所彙編發布之稅收統計資料廣為各國使用，故採其作為編算我國社會安全捐之準則。

根據 OECD 定義，社會安全捐是指對各級政府的強制性支付，視為稅收的一環，並藉此支付的款項來取得享有未來社會福利的權利，包括：失業保險金和補助金，事故、傷害和疾病津貼，老年、殘疾和倖存者養老金，家庭津貼，醫療費用報銷或服務。透過將社會安全捐視為稅收，有利於國際間稅負的比較。

社會安全捐與稅收之不同之處在於，所收到社會保障福利係取決於先前已繳納之適當款項，儘管收到的福利規模不一定與繳款數額有關。社會安全捐財源可來自於對受僱者 (employees)、雇主 (employers) 或自行僱用及非就業者 (self-employed or non-employed) 之徵收，故屬社會救助及福利之政府補助，非社會安全捐涵蓋範圍。而自願或非對各級政府支付的社會安全捐，以及設算或虛擬 (imputed) 社會安全捐，也均不視為稅收。例如我國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規定，受僱者可於薪資提繳率 6% 範圍內辦理彈性提繳，此即屬於受僱者自願提撥繳款，不視為稅收；而早期我國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金因屬於「恩給制」，係從退休金之支出面設算繳款收入，故屬虛擬繳款，也不視為稅收。

三、編製過程

社會安全捐內容包括就業、醫療、退休給付等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資料來源單位眾多，包括勞工、衛生、財政及社福等部會機構或就業及退休金等獨立基金，彙編作業相對繁雜。實務上，各國發布社會安全捐之統計機關不同，部分歐洲國家係由統計機構負責，如挪威、芬蘭、奧地利等國，而歐盟統計局則彙整發布各歐盟成員國之社會安全捐與賦稅負擔率相關統計；日本由發布國民所得統計的內閣府經濟社會綜合研究所公布社會安全捐統計^[2]，由財務省發布賦稅負擔率統計^[3]。

2 日本內閣府統計資料來源：

https://www.esri.cao.go.jp/jp/sna/data/data_list/kakuhou/files/h29/h29_kaku_top.html

3 不同於 OECD 發布之賦稅負擔率，日本財務省發布指標稱為「國民租稅負擔」，其分母為國民所得 (NI)，而非國民生產毛額 (GDP)。

國內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彙編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參採國際勞工組織 (ILO) 及聯合國 2008SNA 定義，統計內涵分為社會保險 (如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如急難、災害等救助、就學及教育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等) 兩類，其中社會保險類涵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等 10 餘項。

其資料內容來自勞工保險局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保險決算審定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決算審定數、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算審定數、臺銀人壽軍人保險部決算審定數、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審定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新制) 決算審定數、各級政府歲出資料、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決算審定數、勞工退休基金 (舊制) 決算審定數、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決算數。此外，部分屬補助被保險者之收入亦須加以扣除，如全民健康保險中對中低收入戶等各類對象之保險費減免、各項健保費補助 (如垃圾焚化廠、掩埋場對居民之回饋金補助、公益彩券協助弱勢族群就醫之回饋金)、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公教人員保險中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費補助等。部分補助資料尚須透過額外之調查等方式方能取得，過程相對不易且繁雜。

考量其統計資料範圍與 OECD 定義社會安全捐範圍類似，為避免疊床架屋，徒耗行政資源，經協商溝通後，乃以主計總處編算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資料作為本部編算基礎，並根據 OECD 定義社會安全捐範圍加以修正，調整修正之處計 3 項 (表 2)。同時，為便於外界使用資料，並追溯編算 95 年至 106 年間之各年資料。

1. 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 (舊制)

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 (舊制) 早期採「恩給制」，受僱者無須繳納做為未來支應養老退休金之相關費用，屬於虛擬社會繳款，依 OECD 定義，不納入編算範圍。

2. 公教人員保險中屬雇主負擔之超額年金

超額年金為公教人員退休時，依規定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依法應由最後服務機關負擔財務責任支付予被保險人，因係採用給付給被保險人金額作為社會繳款收入項目，屬設算之虛擬社會繳款，依 OECD 定義，不納入編算範圍。

3. 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中屬受僱者自願提繳部分

該款項屬受僱者自願提繳，因非強制性繳款，故不納入編算範圍。

表 2 我國社會安全捐與社會繳款涵蓋範圍差異比較

類別	社會繳款 ^[1] (主計總處)	社會安全捐 ^[1] (財政部)	差異說明
1. 勞工保險	包含被保險者和投保單位負擔之勞工保險保費收入	同左	
2. 就業保險	包含被保險者和投保單位負擔之就業保險保費收入	同左	
3. 公教人員保險	包含被保險者和投保單位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保費收入、投保單位負擔之超額年金；扣除補助身心障礙者公教人員保險保費	同左，不含投保單位負擔之超額年金	超額年金屬設算之社會安全捐，依 OECD 定義，不納入編算範圍
4. 農民健康保險	包含被保險者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保費收入	同左	
5. 全民健康保險	包含被保險者和投保單位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費收入、補充保費收入；扣除育嬰留職停薪、保險對象自付保費減免金額等各項健保費補助	同左	
6. 軍人保險	包含被保險者和投保單位負擔之軍人保險保費收入	同左	
7. 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當年度基金收繳數(含政務、公務、教育、軍職人員等)	同左	
8. 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舊制)	各級政府軍公教舊制人員退休撫卹編列經費	不含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舊制)	屬恩給制且被保障者並未提撥任何費用，以給付設算財源收入，設算之社會安全捐，依 OECD 定義，不納入編算範圍
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包含雇主(含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提繳之勞退新制基金退休金收入、受僱者自願提繳之勞退新制基金退休金收入	同左，不含受僱者自願提繳之勞退新制基金退休金收入	自願提繳之社會安全捐，依 OECD 定義，非屬強制性質，不納入編算範圍
1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當年度基金提存數	同左	
11.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包含受僱者(教職員)及雇主(學校)負擔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提撥款項、雇主負擔之增額提撥款項	同左	
12. 國民年金保險	包含被保險人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保費收入	同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¹ 主計總處採 ILO 與 SNA 定義編算；財政部係採 OECD 定義編算。

四、編算結果

經上述調整修正後，我國包含 11 項保險及退休基金在內之社會安全捐，由 95 年 6,555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6 年 1 兆 1,322 億元，11 年間增加 4,800 億元或 7 成 3。各項目以全民健康保險 4,010 億元占逾 3 成 5 最高，其次勞工保險近 3 千億元占 2 成 6、勞工退休基金（新制）1,771 億元占 15.6%，三者合占逾 7 成（表 3）。

表 3 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

單位：億元；%；百分點

項目	95 年	98 年	100 年	102 年	105 年	106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合計（金額）	6,555	7,273	8,304	9,399	12,000	11,322	4,767	72.7		
勞工保險	1,288	1,589	1,885	2,246	2,746	2,982	1,694	131.5		
就業保險	168	174	194	208	230	238	71	42.2		
公教人員保險	159	165	170	201	218	224	65	41.0		
農民健康保險	15	13	13	12	11	10	-5	-31.0		
全民健康保險	2,681	2,754	3,250	3,806	3,887	4,010	1,329	49.6		
軍人保險	206	36	52	42	40	47	-159	-77.2		
國民年金保險 ³	-	307	319	309	326	337	29	9.6		
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新制）	530	554	577	593	596	597	67	12.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906	1,057	1,279	1,430	1,684	1,771	864	95.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578	602	511	499	2,209	1,054	476	82.3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24	20	53	54	53	52	28	117.8		
合計（結構比）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勞工保險	19.7	21.9	22.7	23.9	22.9	26.3	6.7	-		
就業保險	2.6	2.4	2.3	2.2	1.9	2.1	-0.5	-		
公教人員保險	2.4	2.3	2.0	2.1	1.8	2.0	-0.4	-		
農民健康保險	0.2	0.2	0.2	0.1	0.1	0.1	-0.1	-		
全民健康保險	40.9	37.9	39.1	40.5	32.4	35.4	-5.5	-		
軍人保險	3.1	0.5	0.6	0.4	0.3	0.4	-2.7	-		
國民年金保險 ³	-	4.2	3.8	3.3	2.7	3.0	-1.3	-		
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新制）	8.1	7.6	6.9	6.3	5.0	5.3	-2.8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3.8	14.5	15.4	15.2	14.0	15.6	1.8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8.8	8.3	6.2	5.3	18.4	9.3	0.5	-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0.4	0.3	0.6	0.6	0.4	0.5	0.1	-		

說明： 1. 101 年以前（含）資料係為決算數且包含自付健保費減免等補助；102 年起資料為決算審定數。
2. 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本表細項合計與總數略有差異。
3. 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 10 月實施，增減數（率）為 106 年與 98 年比較數。

若觀察成長速度，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舊制）等11年來增幅超過整體平均，以勞工保險增幅達1.3倍最高，主因勞保費率從95年5.5%調升至106年9.5%，基本工資亦從95年15,840元提高至106年21,009元所致。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受到提繳金額與人數增加而有所成長，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則因勞基法修正，105年為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強制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差額，將過去提撥不足之金額一次性補足，致增幅相對較大。另私校退撫儲金因提撥制度自99年制度異動，提撥率提高，致增幅亦超過整體平均。至於軍人保險與農民保險均呈下降，前者因95年國軍人事精簡，減少員額，退休人數大幅提高，致該年政府負擔退伍給付大增；後者則因農民保險投保人數逐年減少所致。

增減金額較大者，除上述已提到之勞工保險增加1,694億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增加864億元外，全民健康保險之增加金額亦相對較大，主因健保投保費率自99年4月起由原本4.55%提高為5.17%，另自102年起增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收入，故11年間增加金額達1,329億元。

觀察社會安全捐占GDP比率，95年至106年約在5%至7%間不等，大致呈逐年增長走勢。併計賦稅收入後，我國含社會安全捐之賦稅負擔率由95年17.8%上升至97年18.6%，爾後因金融海嘯影響賦稅收入，負擔率降至99年17.0%之近年來低點，再隨景氣復甦，賦稅收入逐年增長，至105年達近年最高點19.9%，主因當年社會安全捐勞退舊制中有一次性提撥差額所致，106年恢復常態水準為19.3%，為近年次高（表4）。

表4 我國賦稅負擔統計

單位：億元；%

年	社會安全捐		賦稅收入		賦稅收入 + 社會安全捐	
		占 GDP		占 GDP		占 GDP
95	6,555	5.2	16,008	12.7	22,563	17.8
96	6,531	4.9	17,339	12.9	23,870	17.8
97	6,838	5.2	17,604	13.4	24,443	18.6
98	7,273	5.6	15,303	11.8	22,575	17.4
99	7,808	5.5	16,222	11.5	24,031	17.0
100	8,304	5.8	17,646	12.3	25,950	18.1
101	8,719	5.9	17,967	12.2	26,686	18.2
102	9,399	6.2	18,341	12.0	27,740	18.2
103	9,868	6.1	19,761	12.3	29,629	18.4
104	10,393	6.2	21,349	12.7	31,742	18.9
105	12,000	7.0	22,241	12.9	34,240	19.9
106	11,322	6.5	22,512	12.9	33,834	19.3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財政部。

說明：GDP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2 月發布。

表 5 各國賦稅負擔率 (含社會安全捐)

單位：%；百分點

年	中華民國	美國	加拿大	德國	法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2006	17.8	26.7	32.8	34.5	43.3	32.9	27.0	23.6
2007	17.8	26.7	32.6	34.9	42.5	33.0	27.5	24.8
2008	18.6	25.7	31.3	35.4	42.3	32.3	27.4	24.6
2009	17.4	23.0	32.4	36.1	41.5	31.2	26.0	23.8
2010	17.0	23.5	31.1	35.0	42.1	32.3	26.5	23.4
2011	18.1	23.9	30.9	35.7	43.3	33.2	27.5	24.2
2012	18.2	24.1	31.3	36.4	44.4	32.4	28.2	24.8
2013	18.2	25.7	31.2	36.8	45.4	32.2	28.9	24.3
2014	18.4	26.0	31.3	36.7	45.4	31.8	30.3	24.6
2015	18.9	26.2	32.7	37.0	45.3	32.2	30.6	25.2
2016	19.9	25.9	32.7	37.4	45.5	32.7	30.6	26.2
2017	19.3	27.1	32.2	37.5	46.2	33.3	...	26.9
2006-2017 增減百分點	+1.5	+0.4	-0.6	+3.1	+2.9	+0.4	+3.6	+3.3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財政部、其他各國資料節錄自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說明：1. 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加拿大、南韓等國 2017 年為暫定數。

2. 日本增減百分點為 2016 年與 2006 年比較數。

五、結語

社會安全捐因屬於具強制性繳交性質，與稅有高度相似性，均為全民所應負擔之支出。增編社會安全捐相關之統計，除可觀察我國相對其他國家之賦稅負擔程度外，亦可揭露我國民眾之實際稅負狀況，有利於政策討論及決策形成，對於政府單位或學界而言，為具高度參考價值之總體經濟指標。

本次編算雖已比照 OECD 規範定義，但 OECD 坦言各國實務作業上要能從各類社會安全捐收入中將自願性繳款或非屬涵蓋範圍之支付款項完全剔除，難度極高；再者，OECD 對於部分屬自願性繳款或屬強制性繳款但繳入私部門者，另以備忘錄方式加以揭露，此於主要國家極少見，而國際上亦有不同於 OECD 規範之作法，如歐盟統計局對外發布之賦稅負擔率統計資料分為含與不含設算虛擬繳款的兩種指標。凡此均顯示國際間社會安全捐之統計或將持續動態演進。未來本處仍將密切關注國際規範與思潮之變化，精進社會安全捐統計之編算，以提供各界更高品質之統計資料，達成以統計支援政策之目標。

重要施政要聞

108.5.25

● 蘇部長建榮於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第52屆理事會年會致詞，並接受國際新聞媒體採訪

亞銀第52屆理事會年會108年5月1日至5月5日於斐濟楠迪舉行，由本部蘇部長建榮率團出席並於年會致詞，蘇部長除介紹我國促進包容性成長之努力及成果(包括積極維護性別平權、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同時表達我國願與亞銀及各會員國加強合作及分享經驗，共同為亞太地區發展盡一分心力。蘇部長於亞銀理事會年會期間接受國際新聞媒體採訪，宣揚我國目前財政狀況、近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年金改革等重大財政改革，相關健全財政措施業顯現初步成果，未來將廣續推動多元開源節流措施，奠定財政永續基礎。此外，蘇部長亦說明美中貿易戰衝突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及政府因應機制與做法；另表示我國歷經跨部會共同努力，終獲歐盟108年3月12日將我國自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除名，未來將持續與各國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反避稅措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我國國際形象，保障我國企業於歐盟會員國之投資權益與競爭力。蘇部長參與亞銀理事會年會期間，積極與會員國代表互動，發揮擔任亞銀理事之角色，並掌握與會各種場合，闡述我國財政及其他領域之成果與努力，提高臺灣在國際能見度。

●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近年執行成效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安心成家，減輕購屋負擔，於99年12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臺灣銀行等8家公股銀行配合辦理。本項貸款截至108年4月底止，撥貸戶數達278,652戶，累計撥貸金額約新臺幣(下同)11,217億元。近3年(105年5月底至108年4月底)增加協助78,519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成長39.23%，核貸金額3,768億元，成長50.59%，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實現住者適其屋目標。

●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6修正草案，有助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氣污染

立法院108年5月24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6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係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刺激消費活絡經濟，及加速汰換大型車，防制空氣污染。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於條文生效日起2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2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下稱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減徵貨物稅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及減徵貨物稅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增訂第11條之1)

二、報廢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或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且於95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依88年7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以40萬元為限,適用期間自106年8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減徵貨物稅申請期限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環保署定之。(修正第12條之6)

● 行政院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行政院108年5月2日第3649次院會決議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同年5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草案係為執行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我方關稅減讓承諾,並配合環保政策及逐步推動貿易自由化與國際接軌。修正重點如下:

一、臺巴經濟合作協定部分:

- (一) 增訂稅則第17章增註七規定之配額數量由財政部每年依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決議數量公告。
- (二) 調降原產自巴國之「馬黛茶類」等29項貨品關稅稅率為免稅,「冷凍豬筋」1項產品分5年逐步調降至免稅。

二、配合環保政策及推動貿易自由化部分:

- (一) 增訂稅則第87章增註二十規定,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90號、第87022020號、第87022090號、第87042129號、第87042290號、第87042390號及第87059012號之大型柴油車用,歸屬本章或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不含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經環保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本項增修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 調降稅則第03038960號「冷凍柳葉魚」、第03061421號「未燻製鱈,冷凍」、第03072200號「冷凍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第03074310號「冷凍墨魚,但未燻製」、第03075200號「冷凍章魚,但未燻製」、第03072100號「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第03072920號「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第07143020號「山藥,生鮮或冷藏」、第08052110號「溫洲蜜柑,鮮或乾」、第19019024號「調製奶皮」、第20089993號「味噌」、第21039010號「蛋黃醬、沙拉

醬」、第 21039020 號「咖哩醬」、第 21041021 號「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及第 22060010 號「穀類酒」15 項貨品之第 1 欄關稅稅率。

● 配合公共建設、社會住宅及長照服務政策，積極提供國有不動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本於公地公用原則，積極協助機關撥用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國有不動產，108 年截至 4 月底已協助機關完成撥用 2,414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370 公頃，其中無償撥用 2,279 筆，面積 359 公頃，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此外，國產署配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撥用 32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20.34 公頃，房屋 10 戶)，及租用 4 處國有土地(面積 4.56 公頃)；保留 34 處國有土地(面積 14.99 公頃)供各住宅主管機關評估興辦社會住宅，該署將持續依法提供國有不動產，協助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另配合行政院推動長照服務政策，國產署提供 152 筆國有土地及 1 處國有房地予衛生福利部評選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期協助加速推動。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廣告